甘南州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局办事服务指南

一、非税收入管理局办理事项：票据管理

二、设定依据：甘南州藏族自治州财政局“三定方案”。

三、办理地点：甘南州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局（合作市东四路9号）

四、联系电话：0941-8213370

五、投诉电话：0941-8213659

六、办理时间：正常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、下午2:30-6:00

申办主体：法人

承诺时限：5个工作日

法定时间：无相关规定

受理条件：州属行政单位、州属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

申报材料：批准收费文件及复印件，单位申请书、收费批文、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复印件、甘南州本级财政票据领购证审核表。

收费情况：否

# 法定依据：甘肃省财政票据管理实施细则

财政票据管理工作流程

财政票据监督检查，财政部门根据规定对票据的领购、使用、保管等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，对存在的问题按规定处理

财政部门审核后，监督销毁票据

用票单位填报《财政票据存根销毁申请表》

期满销毁

票据存根

收费收入应缴入财政专户或者国库的需要提供有关已缴证明

《甘肃省财政厅收费票据领购证》

携带材料

用票单位再次领购票据

购领票据

凭证购票

分次限量

验旧领新

财政确定印制批次和印量，上报印制数量，验收票据

核发《甘肃省财政厅收费票据领购证》

甘南州本级财政票据领购证审核表

单位申请书、收费批文、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复印件

财政部门审核

携带材料

用票单位首次领购票据

批准收费文件及复印件